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五字〔2023〕13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 畜禽饲料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45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总体情况

该项目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二组。2021年取得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关于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畜禽料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五环审批〔2021〕25号），因在建设过程中项目规模和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公司停产的水产配合饲料生产车间，改建为畜禽饲料的生产线：新购置 SWFP66X125D 锤片式粉碎机、SLHSJ8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CPM3022-8 制粒机、SKLN32×32

冷却风机及消音器、脉冲除尘器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安全环保设备设施共 300 余台套；采用国内先进的饲料生产技术，形成年产 45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3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5%。

项目取得了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川投资备【2110-511112-07-02-991558】JXQB-0092 号)、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对现状使用无意见的复函(〔2022〕-28)。根据《报告表》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施工期管理,做好施工污染防治。严格遵守《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全面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管理。严格堆场规范化全

封闭管理，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清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定期清运，妥善处理。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车间生产设施实行封闭管理，原料及成品输送采用管道输送，原料接收和初清工段颗粒物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旋风处理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配料和粉碎工段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混合工段、包装工段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制粒工段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于屋顶烟囱排放，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完善监测设施，并规范设置排气筒、采样口、监测平台、标识标牌。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锅炉软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理后，再经厂区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管网。

（五）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

音、减振等措施，做好厂内空间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车辆运输时间，夜间停止生产，避免噪声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认真落实固体废弃物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石、铁渣、废弃包装袋、收集粉尘、化粪池污泥等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化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标识、标牌和转移台账，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修订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八)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妥善处理公众反映的意见、建议，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三、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9.09t/a，二氧化硫 0.006t/a，氮氧化物 1.026t/a，较技改前削减废气排放量，不新增总量。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1t/a，氨氮 0.059t/a，总磷 0.031t/a，纳入牛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